

合同编号：ZDCG2024-065HT

志丹县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

志丹县自然资源局关于 2024 年度城镇基准地价 更新和调整采购项目服务合同

项目编号：ZDCG2024—030CS

甲方：志丹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延安国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见证方：志丹县政府采购中心

13809117674
郭冬

服务合同

甲方：志丹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延安国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见证方：志丹县政府采购中心

见证方就甲方所需的服务，在志丹县财政局的监督下，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组织竞争性磋商，确定乙方为志丹县自然资源局关于 2024 年度城镇基准地价更新和调整采购项目的成交服务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志丹县政府采购中心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见证方确认，达成如下条款。

一、合同服务详细内容及要求（见附件）

二、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肆拾伍万叁仟壹佰元整（¥：453100.00 元）。

2、合同总价包括：志丹县自然资源局关于 2024 年度城镇基准地价更新和调整采购项目相关费用。

3、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其他变化因素的影响。

三、项目概况及要求：

1、项目名称：志丹县自然资源局关于 2024 年度城镇基准地价更新和调整采购项目

2、项目地点：志丹县。

3、项目概况：为进一步加强地价管理，优化土地资源配置，需启

动城镇基准地价更新和调整工作，该项目为志丹县城镇土地级别更新和调整范围包括志丹县城区、旦八镇、顺宁镇、永宁镇、杏河镇、金丁镇、义正镇以及双河镇各建制镇，总面积为 2845.3 公顷，包括志丹县城区、旦八镇、顺宁镇、永宁镇、杏河镇、金丁镇、义正镇以及双河镇各建制镇，最终形成城镇基准地价更新和调整技术报告、矢量数据、图层和数据库成果，表格成果。

4、工作内容：

按照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及志丹县自然资源对此次城镇基准地价更新评估工作的要求，结合志丹县实际情况，确定此次城镇基准地价更新评估工作内容。

- (1)、根据志丹县的自然社会经济状况，对原有基准地价定级成果进行更新；
- (2)、在土地级别更新基础上，对原有商服、住宅、工矿仓储用地、公服用地的基准地价标准进行更新调整；
- (3)、调整商服、住宅、工矿仓储用地、公服用地的地价修正体系；
- (4)、完善信息系统，使用土地定级软件，并在该系统中重新建立数据库；
- (5)、完成土地级别和基准地价更新工作报告和技术报告。

四、交付时间：乙方服务时间为签定合同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完成本项目的工作。

五、款项结算

依据延安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延财办采[2023]11号)文件;延安市财政局关于《延安市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具体措施》(延财办采[2023]15号)文件执行。

1、合同签定，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0%;

2、服务完成设计报告提交甲方达到合同要求后，支付合同总价的60%。

3、支付方式：国库集中支付。

4、结算方式：乙方开具发票(按合同总价直开甲方)，由甲方自行结算办理。

六、甲方责任

1、甲方应按照志丹县2024年城镇基准地价更新和调整项目服务工作的要求，积极向乙方提供所需的相关批文、图件及证明文件等基础资料。

2、甲方配合乙方，与陕西省自然资源厅(以下简称省厅)及当地政府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

3、甲方应对向乙方提供的基础资料的真实性、适用性负责。

4、甲方应配备专人负责配合乙方的业务工作。

5、甲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积极向乙方支付费用。

6、甲方在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必须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完成合同公示。

7、甲方在项目验收合格后，必须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完成履约验收公示。

七、乙方责任

1、乙方应按要求时间完成志丹县 2024 年度城镇基准地价工作更新和调整服务。

2、乙方应就该项工作及合同执行情况及时向甲方汇报。

3、乙方向甲方提交的城镇基准地价更新和调整成果必须真实、有效、完整，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技术、质量标准和要求。

4、乙方在整理编制城镇基准地价更新和调整成果工作中，如遇甲方所提供的材料有不统一、不明确、不详实之处时应立即向甲方汇报，不得以此延误时间。

5、乙方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向他人提供和泄露城镇基准地价更新和调整成果资料。

6、在现场工作的乙方人员，应遵守甲方的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八、提交成果

(一) 文字成果

1、志丹县城镇基准地价更新工作报告；

2、志丹县城镇基准地价更新技术报告。

(二) 图件成果

1、志丹县城镇土地级别图；

2、志丹县城镇基准地价图。

(三) 表格成果

1、志丹县城镇土地定级表；

2、志丹县城镇基准地价表。

(四) 数据库成果

(五) 基础资料汇编

- 1、原始数据与资料；
- 2、中间成果资料；
- 3、相关的工作文件、技术文件等。

其中文字电子成果为 Word 格式，表格电子成果为 Excel 格式，图形数据电子成果为 GeoDatabase 格式并提供*. mxd 工程文件，图像类电子成果为 jpg 格式，数据库提交*. mdb 格式。

以上纸质成果提交贰套并附电子版。

九、违约处理

1、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必要的资料，影响工作进度或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进度延后责任。

2、在合同签订后，甲方擅自解除合同的，甲方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费用。

3、乙方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要求（标准、时间）提交志丹县城镇基准地价更新和调整成果报告（因甲方原因或本合同另有约定除外）或相关人员不能胜任本任务时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3、由于乙方原因，延误了本合同要求的提交时间，每延误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项目总费用的 1‰的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应付未付的费用中扣除。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费用的，每延误一天，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应付未付费用 1‰的违约金。

十、验收

1、乙方将志丹县自然资源局关于 2024 年度城镇基准地价更新和调整采购项目成果提交省自然资源厅，并验收合格后，作为对服务的

最终认可。

2、乙方在验收时需提供所有相关文本、图纸资料文件。

十一、其他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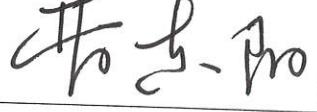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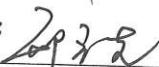
1、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澄清表、成交通知书、合同附件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2、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经见证方确认后，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对于因本合同履行而发生的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意见不一致的，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志丹县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4、本合同一式 6 份，甲方、乙方各执 2 份，见证方 1 份，财政局 1 份。本合同甲、乙、见证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以下空白)

甲方	乙方	见证方
<p>采购人名称 志丹县自然资源局 (盖章)</p> 	<p>成交服务商全称 延安国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盖章) 6106020191397</p> 	<p>县政府采购中心 (盖章) 6106250007185</p> 
地址:	地址:	地址: 志丹县城北街
邮编: 717500	邮编:	邮编: 717500
法定代表人: (签字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 	被授权代表: 	承办人: 
电话:	电话:	电话: 0911-6634021
传真: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延安南桥支行	
	帐号: 26006001040026637	
签订日期: 2024年10月10日		

合同附件: